



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「可供出售證明書」申請書

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
支援服務組
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
電話：2839 7373

致：香港房屋協會行政總裁兼執行總幹事

香港房屋協會專用		
申請書號碼		
首次售出日期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	日	月 年
地址代碼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

物業地址： _____

我 / 我們現為上述物業申請「可供出售證明書」。

我 / 我們現隨申請書附上面額港幣 870 元劃線支票/銀行本票 1 張：

(銀行： _____ 銀行分行： _____ 支票/銀行本票號碼： _____)

書明支付「香港房屋協會」，作為申請費 (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)。我 / 我們明白已繳的申請費無論申請成功與否，將不予退還，亦不能轉讓。香港房屋協會有權隨時調整上述申請費。

我 / 我們已仔細閱讀第 2 頁的「注意事項」，並清楚明白其內容。

姓名	香港身份證號碼	簽署
業主 / 業主代理人(1) _____	() _____	_____
業主 / 業主代理人(2) _____	() _____	_____
業主 / 業主代理人(3) _____	() _____	_____
日間聯絡電話 _____	日期 (日/月/年)	_____ / _____ / _____

注意事項

- (一) 填寫本申請書前，請仔細閱讀「住宅發售計劃」第二市場(綠表資格)申請須知，該申請須知可從香港房屋協會（以下簡稱「房協」）的網站（<http://www.hkhs.com/tc/application/subsidised-sale-housing/id/193>）下載或於辦公時間內向房協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索取。
- (二) 申請書須連同申請費、轉讓契據(即樓契) (Deed of Assignment) 副本一併交回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支援服務組。如曾更改業權者，必須交回所有有關的樓契副本。其他相關文件，例如改名契等(如有)亦必須遞交。（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）
- (三) 有關領取樓契副本的手續，可向有關按揭銀行或土地註冊處查詢。
- (四) 業主簽署申請書時，須與樓契上的簽署式樣相同。
- (五) 如業權由 2 人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，所有業主均須簽署。
- (六) 如申請人為業主的合法代理人，請遞交有效的授權書(Power of Attorney)及受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- (七) 如業主或聯名業主屬曾破產人士，則必須由破產管理官或破產受託人代表破產業主在“業主/業主代理人簽署”一欄簽署及蓋上其機構印章，並連同破產令副本一併提交，已獲法院廢止該破產令除外。
- (八) 如申請人為去世業主的遺產管理人/遺產執行人，必須遞交遺產管理人/遺產執行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、遺產管理書(連同遺產管理人身份確認誓詞)/遺囑認證、死亡證及豁免遺產稅證明書/資產及負債清單影印本。
- (九) 申請人明白向房協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房協將會用作處理「住宅發售計劃」第二市場之「可供出售證明書」的有關申請。申請人自願提供申請書內的資料，並願意向房協提供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，以確定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。
- (十) 申請人等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書上收集的個人資料。如有需要，請以郵寄或傳真（2811 8700）方式把申請送交香港大坑澆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策劃及發展組。有關查閱申請可能需要繳付費用。

「可供出售證明書」會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到以下通訊地址。

(為免郵誤，請用正楷填寫以下各部分。如在遞交申請書後有任何轉變，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協。)

申請人姓名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	香港房屋協會已於 _____ 收到你的申請書及申請費 _____。你的申請號碼為：「 _____ 」 此乃付款收據 今後寄交香港房屋協會的函件，請註明此申請號碼。
申請人姓名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	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 申請人姓名 _____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